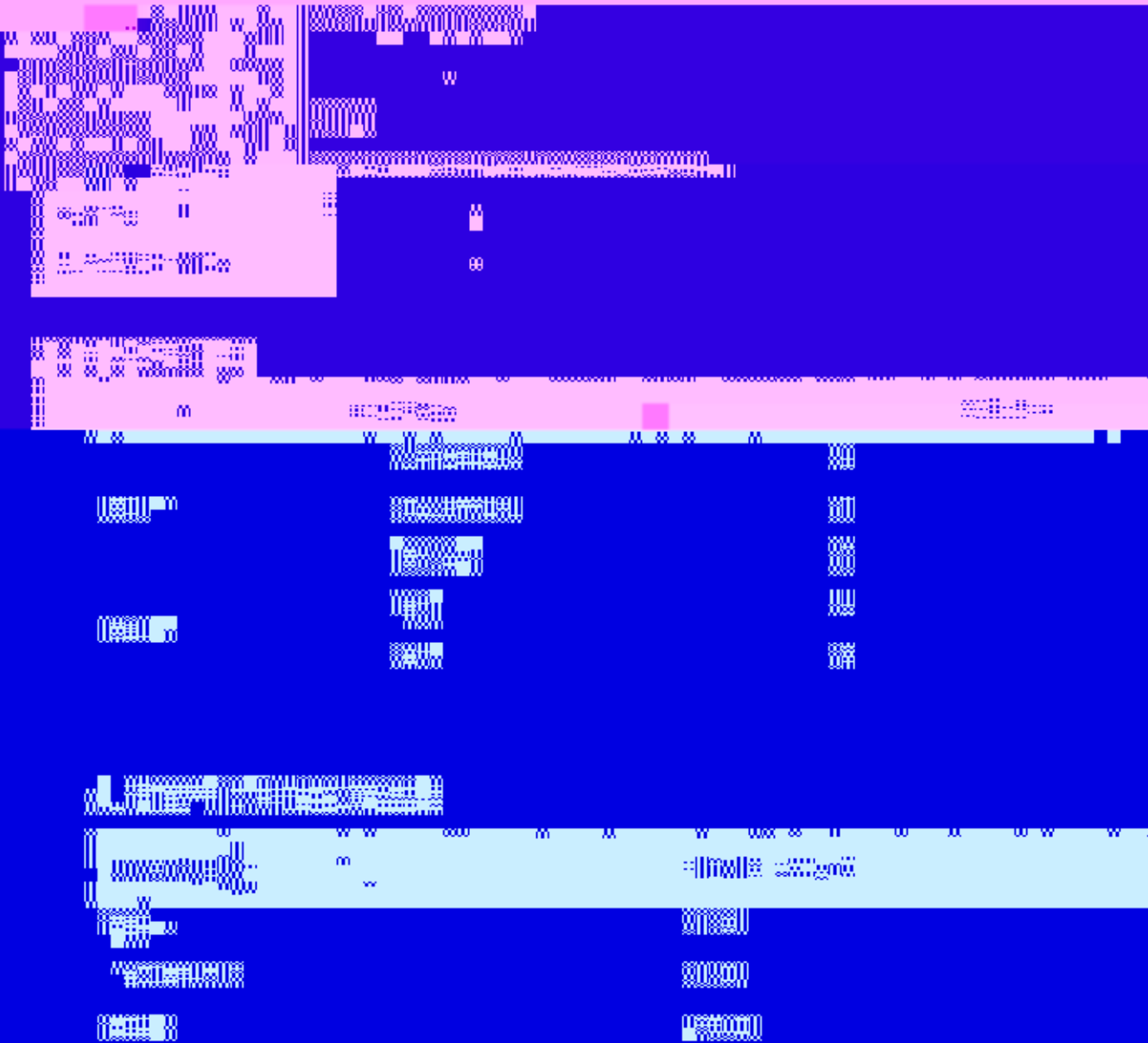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1. 核算方法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报告指南](#)（试行）
-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核算和报告规范



电力	536.03
排放总量（范围1+2）	581.94

5.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5.1 企业内部排放

排放源类别	指标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	汽油	21500.00	升	发票收据
电力	购入电量	974600.00	千瓦时（度）	电表读数

6. 范围2排放数据



碳数据的披露关乎了企业自身的市场信誉乃至法律合规责任。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高质量等级（即等级3及以上）的数据进行碳披露；对于低等级数据（即等级4及以下），我们建议企业仅作为内部参考，在选择对外披露前，需将其数据质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数据等级的免责声明：本数据等级是基于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陈述的特定方法对于用户使用本平台计算的碳排放数据做出的一个初步的、非全面的判断，我们不作任何保证。表达或暗示相关数据一定适合作为某种或任何用途。该数据等级不可理解为专业建议或法律意见。任何人或实体均无权依靠本平台提供的数据等级信息，如果平台用户或任意第三方使用此信息，则应由该方自行承担风险，并且该方将同意免除和保护平台的共建方，包括但不限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和格润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管理人员、员工和分包商免于承担因使用平台信息或依靠平台上任何内容而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后果性或特殊损失、损害或其他性质的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此类责任的免除和免费的保护适用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责任。

9. 声明

声明

本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浙江中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03-18

